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
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
世紀廣場2期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深圳市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深圳市寶
安區人民法院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人民法院**」）對清
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申請啟動強制執行
程序，以在司法拍賣中通過**人民法院**可能選擇的線上拍賣平台出售位於中國廣
東省清遠市清城區東城街道蓮塘村民委員會的兩幅土地（「**強制執行**」），其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標註有「A」字
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強制執行及與強制執行有關之任何後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為使可能收購事項或可能出售事項(兩者的定義見通函)生效的相關事項)生效而言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一切有關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c) 本決議案第(a)及(b)段有關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的批准及授權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3個月期間(「相關期間」)有效；及
- (d) 只要於相關期間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相關期間屆滿概不得以任何方式禁止董事簽署任何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或作出任何事情或採取任何行動，以落實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與強制執行有關的任何事項。」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2期
11樓1103室及1105-111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鑒於上述COVID-19疫情及其傳播的近期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與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3)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無意降低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 (7)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